

#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苍卫发〔2023〕22号

## 关于公布苍南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精神，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9〕7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苍政办发明电〔2022〕30号)，苍南县卫生健康局对2022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保留3件，宣布失效1件，废止1件。

本通知自2023年4月22日起施行。

-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关于印发苍南县流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苍卫发〔2014〕47号）
- 2、《关于印发苍南县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分级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卫发〔2015〕83号）
- 3、《关于印发苍南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卫发〔2015〕116号）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关于印发苍南县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方案的通知》（苍卫发〔2010〕91号）

附件 3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关于印发苍南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苍卫发〔2019〕224号）